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李进文，男，2000 年 2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李进文、扎所、扎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4.59 元，账户余额 15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游冲明，男，1988 年 9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冲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5 年 03 月 3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3.24 元，账户余额 2845.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冲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李红雨，男，1992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32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8 月 1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6.11 元，账户余额 1213.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肖安武，男，1993 年 3 月 13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利川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安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安武、李长清、杨卫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5 年 02 月 2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0.74 元，账户余额 321.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安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宋庆宇，男，1993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肇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庆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01 月 1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0.44 元，账户余额 144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庆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邓丁云，男，1997 年 1 月 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丁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32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03 月 20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52 元，账户余额 2146.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丁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李群发，男，1989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长顺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群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5 年 02 月 2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38.48 元，账户余额 57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群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李颶彬，男，1993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颶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6 月 2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0.02 元，账户余额 2612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勰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王博，男，1995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南阳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01 月 29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8.18 元，账户余额 4383.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黄丕富，男，198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丕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丕富、李文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2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02月17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0.83元，账户余额161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丕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李小明，男，1992 年 8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9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6.25元，账户余额137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马笛，男，1992 年 6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笛、刘雷、黄莉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31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执15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7.40元，账户余额228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岩不来，男，1989 年 8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828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不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不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28 执 199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8.23 元，账户余额 63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不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舒威，男，198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28 执 2080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86.32 元，账户余额 306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岩依罕，男，1986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20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1.21 元，账户余额 228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何云，男，1989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391.98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7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6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2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执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2.25元，账户余额503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严镒，男，1989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7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94号之五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5.86元，账户余额32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岩勐，男，1968 年 3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勐等 2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6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0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6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66.31 元，账户余额 127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高翔，男，1988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昌图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翔、安树林、何仕龙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5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8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22年03月21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4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90.20元，账户余额785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范梦华，男，1992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梦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梦华、申燕福、赵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8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45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0.30元，账户余额219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石云保，男，1994 年 6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云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4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8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70.69 元，账户余额 33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云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罗涛，男，1985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6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7.95 元，账户余额 526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李国定，男，1968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823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定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7 月 2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6.19 元，账户余额 303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兰有江，男，1998 年 2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0802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有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9.07 元，账户余额 350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有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陈发生，男，1992 年 7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826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发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11 月 1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3.45 元，账户余额 33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张进明，男，2003 年 2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802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0 月 0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28 元，账户余额 28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赵进发，男，1982 年 8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进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进发、肖辰龙、文小龙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2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 年 04 月 2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85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2.63 元，账户余额 3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进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商云，男，1999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商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35 元，账户余额 113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商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杨健荣，男，1988 年 8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802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健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杨健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杨健荣撤回上诉，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165-1 号刑事裁定，准许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02 执 3173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5.00 元，账户余额 58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岩嘎，男，1995 年 5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1 月 3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0.68 元，账户余额 17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岩温罕，男，1985 年 4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0 月 1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58 元，账户余额 122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岩罗，男，1983 年 10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2 月 0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7.83 元，账户余额 175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扎药，男，1981 年 8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9 月 1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5.47 元，账户余额 60.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扎迫，男，1960 年 2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827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扎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31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4 年 11 月 1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

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4.15 元，账户余额 112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王晶，男，1984 年 7 月 3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23）云 2801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2.94 元，账户余额 613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吴安华，男，1960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802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安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吴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安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8.32 元，账户余额 268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吴光宗，男，1984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802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光宗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光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11 月 2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59 元，账户余额 1008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光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白路云，男，1994 年 6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路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02 月 2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1.94 元，账户余额 70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路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李扎思，男，1981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828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扎思、黄小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28 执 60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3.75 元，账户余额 291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李坚，男，1994 年 2 月 7 日出生，瑶族，广西富川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1 月 24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2.34 元，账户余额 277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李晓斌，男，1997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5 月 31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2.10 元，账户余额 393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张士晓，男，199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士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487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1.76 元，账户余额 313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士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张智博，男，1994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智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3 月 2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1.32 元，账户余额 179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智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张保，男，1997 年 7 月 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4.42 元，账户余额 15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张攀，男，1993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09 月 10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0.88 元，账户余额 320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赵一博，男，1995 年 1 月 8 日出生，回族，河南省社旗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一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1 月 1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19 元，账户余额 13628.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一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周军，男，198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823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2033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2 月 20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6.62 元，账户余额 260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岩尖叫，男，1980 年 2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尖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执 297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0.10 元，账户余额 26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尖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批当，男，1983 年 2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批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7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6.27元，账户余额157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批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唐永志，男，1989 年 2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4) 澜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永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343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828执6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7.34元，账户余额56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杜正业，男，1988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清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正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11 月 27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3.76 元，账户余额 5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正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王付平，男，1976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付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0.93 元，
账户余额 172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杨意，男，1992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黎川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8 月 27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4.24 元，账户余额 1261.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李春红，男，1992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0.28元，账户余额520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陈俊文，男，1967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9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1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3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7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6.89元，账户余额102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何清山，男，1987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清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7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87.18 元，账户余额 99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清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董新田，男，197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新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7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2.50元，账户余额525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新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邓小涛，男，1979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黄汉辉、蔡仲平、黄建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7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3.99元，账户余额554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杨宗国，男，1981 年 8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4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38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26 执 11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6.81 元，账户余额 9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岩温叫，男，1974 年 2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8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9.68元，账户余额149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岩温丙，男，1973 年 3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丙、岩温、岩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0.60 元，账户余额 138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岩应，男，1975 年 3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岩光、杜小洪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7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4.86元，账户余额769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岩应龙，男，1978 年 3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2.80 元，账户余额 84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岩应开，男，1970 年 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开、李刚、岩光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5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96.64 元，账户余额 47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查三，男，1985 年 7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38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3.56 元，账户余额 379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莫什查莫，男，1948 年 7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什查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7.17元，账户余额261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什查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特高，男，1991 年 1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特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5.32元，账户余额501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特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李云峰，男，1990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0826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2.92 元，账户余额 1321.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李小三，男，1989 年 7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0826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1.79 元，账户余额 1308.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卢正鑫，男，1963 年 8 月 11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802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正鑫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李庆文、王心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3 月 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4.13 元，账户余额 177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正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尹庆贺，男，1982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河间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2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庆贺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9.34 元，账户余额 2670.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庆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孔召培，男，1946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802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召培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5.75 元，账户余额 29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召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陈万富，男，1997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万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1.63 元，账户余额 1633.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李文浩，男，1998 年 7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浩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6679.7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02 执 2809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3.19 元，账户余额 689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罗正发，男，1978 年 8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823 刑初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发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生态环境资源损失人民币 25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 6 月 2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

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6.24 元，账户余额 468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李兴旺，男，2005 年 4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9.18 元，账户余额 73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刘洋，男，1992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洋、黄丕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年2月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4.26元，账户余额155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杨祖新，男，2005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 8 月 2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6.85 元，账户余额 418.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黄忠强，男，1990 年 3 月 2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忠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忠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1 月 1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7.38 元，账户余额 6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何寿泽，男，1972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829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寿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寿泽、张义华、罗正勇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1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49 元，账户余额 381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寿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白春亮，男，1996 年 1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428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春亮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马三明、李平、白清华等 5 人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4 刑终 2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一般成员；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年4月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9.52元，账户余额370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春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岩伟，男，1980 年 7 月 3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6.28 元，账户余额 51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张林春，男，1991 年 10 月 1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34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8 月 1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6.85 元，账户余额 36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陈锐，男，1996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文武、普秀兰、被告人王博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涉嫌犯敲诈勒索罪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被弥勒市公安局押解回弥勒市看守所羁押。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2504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陈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加上原判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 10000.00 元，总和刑期十三年零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共同犯罪主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 12 月 2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22 元，账户余额 1750.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张进华，男，1980 年 10 月 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37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7 月 27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4.65 元，账户余额 83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马云山，男，2000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802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云山、吴永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2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3 年 8 月 21 日被云南省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解回思茅区看守所羁押，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3 月 2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7.70 元，账户余额 235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李旭东，男，1982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402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旭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4 刑终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旭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刑更 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9 月 2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52 元，账户余额 143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蒋余华，男，1966 年 6 月 3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828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余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10 月 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0.23 元，账户余额 126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余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岩纳，男，1977 年 8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7 月 2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82 元，账户余额 27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李扎主，男，1991 年 4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828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主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

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02 执 201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8.58 元，账户余额 362.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毛锡超，男，1993 年 5 月 1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锡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锡超、吴紫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锡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22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9.35元，账户余额330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锡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严军，男，1986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10 月 11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8.90 元，账户余额 1598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李岱根，男，1994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遂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828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岱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9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3 月 1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83.42 元，账户余额 466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岱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张国华，男，1962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58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国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58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6月17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2.10元，账户余额6154.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扎落，男，1990 年 5 月 2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22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7.53元，账户余额6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李老三，男，1978 年 6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82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31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28 执 75 号执行裁

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97.34 元，账户余额 11.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陶俊宇，男，1993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俊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21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84.14 元，账户余额 493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俊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师志，男，1988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1)玉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师志、祁汝强、张伦飞等 8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3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普中刑执字第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监4号裁定,将(2017)云08刑更710号裁定书中减刑幅度变更为八个月;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恶势力一般成员;2018年12月1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8.55元,账户余额915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岩温，男，1985 年 4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7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4.11元，账户余额50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任宪锋，男，1986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澄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宪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任宪锋、杨敬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5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2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6.47 元，账户余额 674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宪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王云强，男，1995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云强、李明杰、周恩民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4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8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92.64元，账户余额488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龚尚文，男，1968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尚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龚尚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4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7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146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0.82元，账户余额1016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尚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岩温叫，男，1990 年 10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叫、岩温、岩温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32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4.64元，账户余额284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方良祥，男，1972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良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8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执字第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70.30元，账户余额1285.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周正，男，1983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8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1.81 元，账户余额 63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刀顺红，男，1979 年 5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顺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2.38 元，
账户余额 174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张扎祿，男，1983 年 3 月 3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253.71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扎啊、张娜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1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执恢3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1.34元，账户余额173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乔志国，男，1983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太原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志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7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3011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8.07 元，账户余额 3209.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何云贵，男，1987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云贵、朱云江、朱大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8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7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64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6.96 元，账户余额 12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钟建军，男，1981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钟建军、张思雨、黄斌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4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7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9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4.21元，账户余额765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王嵩廷，男，1975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8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嵩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嵩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1）云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39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1497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3.03 元，账户余额 3044.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嵩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王伟，男，1982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99279.1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02 执 599 号、600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1.82 元，账户余额 130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陈理，男，2001 年 8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0826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4 月 1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0.69 元，账户余额 13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刘恒利，男，199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恒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4.90 元，账户余额 40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恒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杨忠钱，男，200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802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4.97 元，账户余额 234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周学金，男，1987年6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学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学金、赵强、肖银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4日作出(2024)云08刑终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11月2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8.11 元，账户余额 59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学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秦国清，男，1984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3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国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8.39元，账户余额70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国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陶如兵，男，1996年8月20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7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如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1月2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3.17元，账户余额80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如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徐昌宝，男，2003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昌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802执2939号执

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1.39 元，账户余额 200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昌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戈云良，男，1993年3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戈云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10月1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04元，账户余额20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戈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宋元华，男，1968 年 5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8 刑初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元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426.95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元华不服，原告人张文秀、宋开忠、宋开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8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3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1 年 2 月 18 日单独赔

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6426.95 元；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55.87 元，账户余额 218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元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刀春江，男，1989年4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春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次，2025年3月2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1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1.85元，账户余额110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春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07 号

罪犯刀春祥，男，1983 年 4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春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2 月 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8.37 元，账户余额 75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春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马雪刚，男，1997年9月2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0424刑初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雪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对其他违法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马雪刚、马东元、马红伟等25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4刑终2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积极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 5 月 2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对其他违法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因案件参与被告人人数众多、案情复杂，无法查明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及成员违法所得的具体金额，所以判项中未明确组织及个人应当追缴的金额，且经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后，未发现该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对该项追缴违法所得本院未再继续立案执行，该犯也无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以及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等行为；期内月均消费 259.54 元，账户余额 306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雪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苏志忠，男，1984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9日作出（2024）云0802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志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7月1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4.67元，账户余额78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项向标，男，1999年3月2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7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向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7.92元，账户余额66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向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李建平，男，1998 年 4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802 刑初 3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02 执 36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85.02 元，账户余额 483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张伍其，男，1968 年 12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伍其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923.91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执 1040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0.63 元，账户余额 5284.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伍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邓希，男，1992 年 11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希、邓红成、杨春荣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08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10 月 1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3.81 元，账户余额 92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吴智国，男，1993 年 1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080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智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吴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8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887.31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02 执 2933 号执

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87.17 元，账户余额 19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王愉宾，男，1994 年 11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愉宾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2 月 2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76 元，账户余额 180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愉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赵阿摘，男，1971 年 9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澜沧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02 执 1334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7.56 元，账户余额 6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岩相，男，1987 年 4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29.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97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9.06 元，账户余额 69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陈河，男，1971 年 7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2 年 4 月 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10 元，账户余额 342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白峰，男，1986 年 3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32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2 月 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21 元，账户余额 7699.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段应平，男，1989 年 8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826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应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应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8 月 1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3.37 元，账户余额 1804.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应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阿比，男，1998 年 8 月 1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827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5 月 1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5.49 元，账户余额 17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盘燕才，男，1991 年 10 月 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燕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34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488.5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619 号

之五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89.72 元，账户余额 6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燕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段雷雷，男，1996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08 刑初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雷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7.34 元，账户余额 1451.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雷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纳猛，男，1975 年 5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2）通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纳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2）玉中刑终字第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 1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4 刑更 1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17）云 0428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猛犯破坏监管秩序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合并原判剩余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零十二天，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六年九个月零十二天，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23 年 7 月 2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3.92 元，账户余额 561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刘毓忠，男，1975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毓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6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8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8012.79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202 号之二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8.54 元，账户余额 382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毓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周清堂，男，1979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清堂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清堂、李大、李老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8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清堂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8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69.55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8执617号之二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7.41元，账户余额226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清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岩三，男，198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岩罕扁、岩应坎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0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36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84.67 元，账户余额 491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岩拉，男，1974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8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8.33元，账户余额275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白仔红，男，1989 年 3 月 3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仔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7 月 1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8.73 元，账户余额 86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仔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自玉良，男，1986年2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5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玉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缴纳)；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2月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8.26元，账户余额122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自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祁想，男，1995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固始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2月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6.20元，账户余额251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李永华，男，2003年5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0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赵啊微、罗小华、纪三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2025年3月2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2.55 元，账户余额 31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岩三比，男，1988 年 11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0827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10 月 2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3.07 元，账户余额 83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王六，男，1990年4月2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六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六、邓红成、杨春荣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3日作出(2024)云08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10月1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0.27元，账户余额49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刀老二，男，1980年9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4日作出(2024)云0802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老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802执2834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49.24元，账户余额271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普荣寿，男，1992年2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3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荣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5月2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6.33元，账户余额114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荣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赵强，男，1986年7月2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开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强、周学金、肖银佳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赵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4日作出(2024)云08刑终31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赵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11月2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4.59元，账户余额84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李柒武，男，2002年8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2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柒武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4月2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9.31元，账户余额240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柒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李云，男，1985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2021)云0825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李云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7日作出(2022)云0825刑更3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云0825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书中对李云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李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9.59元，账户余额

2320.19 元；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 年 07 月 18 日因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生产车间用劳动工具殴打他犯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李勇，男，1959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 年 10 月 1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8.10 元，账户余额 121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扎丕，男，2002 年 12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829 少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0.48 元，账户余额 95.22 元；2023 年 05 月 19 日因扰乱四监区教育秩序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郑永兵，男，1988 年 1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827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永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永兵、罗中伟、王洋钧等 22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3 月 2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37 元，账户余额 65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安森云，男，1971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7日作出(2022)云08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森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5日至2027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22.44元，账户余额1268.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森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张燕广，男，1982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高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燕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5 月 3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49 元，账户余额 60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燕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李相治，男，1994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802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相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相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0 月 1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72 元，账户余额 953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相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李建宏，男，1997 年 2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0827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宏、李维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8 刑终 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7 月 1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07 元，账户余额 3815.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李小强，男，1999 年 6 月 1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12 月 2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8.86 元，账户余额 15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杨友训，男，200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823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友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 年 1 月 22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7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6.72 元，账户余额 70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自顺红，男，199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0802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顺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复函以（2022）云 0802 执 1768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1.74 元，账户余额 347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自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岩聪格兰，男，2002年7月2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2019年11月22日，被告人岩聪格兰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2020年2月15日因岩聪格兰在缓刑考验期内实施诈骗犯罪被西盟县公安局发现，岩聪格兰便离家四处躲藏。2020年2月21日，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829刑更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对岩聪格兰宣告缓刑一年的执行部分，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七个月。因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期间，需要对入所人员进行隔离观察，西盟县公安局于2020年2月27日将岩聪格兰送至指定隔离场所。隔离期间岩聪格兰于2020年3月15日私自脱逃，并于当日被抓获归案。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829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聪格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盗窃罪，剩余刑期五个月二十三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855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及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1216.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51216.00 元，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29 执 152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5.26 元，账户余额 86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聪格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吴传林，男，2002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梁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8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传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传林、潘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39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

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年8月8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5.16元，账户余额873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李想，男，1980年4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3日作出(2021)云082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2月1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7.64元，账户余额407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潘开忠，男，1982年1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0825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开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1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潘开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08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25 执 105 号执行裁定书、（2021）云 0825 执 106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8.33 元，账户余额 318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开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邓达勇，男，197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达勇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达勇、马家俊、朱俊涛等7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7日作出(2021)云08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8月1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9.39元，账户余额38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达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赵勤，男，1990年8月2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5日作出(2020)云293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勤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罪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赵勤、施海峰、黄建军等6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5日作出(2020)云29刑终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2023年9月2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14000.00元；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犯罪所得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40.97元，账户余额434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李得你，男，1987 年 5 月 2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得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3 月 19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2.82 元，账户余额 129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得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李扎妥，男，1983 年 10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28 执 1982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7.37 元，账户余额 36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田兴贵，男，1986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兴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8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

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2.00 元，账户余额 95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梁贵军，男，1990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4）墨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贵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1 月 12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3.39 元，账户余额 991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贵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李三所，男，1990 年 11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82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938.51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938.51 元，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

院以（2022）云 0828 执 409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0.93 元，账户余额 11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岩衣，男，1989 年 3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33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1 月 2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12 元，账户余额 6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张立东，男，1976年9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8日作出(2016)云04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立东、纪弘江、杨昆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4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41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82.72元，账户余额1157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王建荣，男，1978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1829.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2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9.01元，账户余额678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明海海，男，1987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海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6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8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472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4.46 元，账户余额 149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海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岩光，男，1990 年 2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岩温叫、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7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124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6.95 元，账户余额 4971.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董俊波，男，1974 年 5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俊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961.2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8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执8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4.80元，账户余额325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俊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阿车，男，1985 年 7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阿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8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185.11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185.11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57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5.99元，账户余额395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吕立旭，男，1978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立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吕立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月15日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8.60元，账户余额629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立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岩依嫩，男，1995年10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9月1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95元，账户余额246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何瑜洁，男，1977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6日作出(2022)云0802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瑜洁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何瑜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1日作出(2023)云08刑终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1.27元，账户余额32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瑜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李开学，男，1999 年 9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7 月 1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67 元，账户余额 119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仁海翔，男，1986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仁海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2 月 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88 元，账户余额 425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仁海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水闹，男，1987 年 3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水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 (2022)云 08 执 1093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7.26 元，账户余额 422.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水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伍伟，男，1986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伟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蔡玲玲、李世程、汤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8.66元，账户余额2052.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亚八，男，1999 年 2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0827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亚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亚八、波叶嫩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08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5 年 3 月 24 日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66 元，账户余额 262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亚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章喜权，男，1987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825 刑初 2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喜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章喜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3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回函证实该

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3.01 元，账户余额 182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喜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张扎迫，男，2005 年 9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2 月 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0.85 元，账户余额 68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陈会刚，男，1993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枣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会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1 月 1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6.64 元，账户余额 431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会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邓佳明，男，1993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五常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佳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佳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1 月 21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83.62 元，账户余额 627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段学甫，男，1978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30日作出(2014)墨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学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12月19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2.49元，账户余额19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学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李江荣，男，1980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李东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3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4 月 2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 4 月 14 日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9.53 元，账户余额 1358.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梁一平，男，1975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一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0 月 29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8.99 元，账户余额 455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廖然兵，男，1995年6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5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然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廖然兵、张洪鑫、刘德云、徐然伟、罗中阳及原告人杨金顺、林志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52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8日至2030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12月17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0.90元，账户余额430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然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杨吉云，男，1997 年 5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吉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11 月 22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7.78 元，账户余额 300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杨江浪，男，1986 年 2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江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5 月 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 6 月 23 日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9.68 元，账户余额 6751.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江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张云相，男，1986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80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5 年 2 月 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38 元，账户余额 127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阿力尺打，男，1976 年 8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尺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力尺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1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01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至2033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2月6日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74.04元，账户余额7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尺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比曲子黑，男，1986年4月2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7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曲子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0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至2032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月13日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5.01元，账户余额485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曲子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标二，男，1972 年 1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标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标二、黄荣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5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7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2月6日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7.48元，账户余额98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标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陈云彩，男，1990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2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李成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7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0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05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至2034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9日以（2024）云08执302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0.94元，账户余额301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陈克忠，男，1987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克忠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8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2022）云 08 执 1037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9.98 元，账户余额 192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克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刀志荣，男，1976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志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0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1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9月30日以（2024）云08执279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5.23元，账户余额604.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李本思，男，1974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本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本思、黄佑庆、张太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8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9月30日以（2021）云08执66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8.92元，账户余额35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本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马玉忠，男，1978年6月2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5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马玉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至2038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42.32元，账户余额92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普加华，男，1992 年 2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加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569.98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加华、普加民及原告人王应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6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1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7月19日以（2019）云08执恢1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3.19元，账户余额437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王恩庆，男，1987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恩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恩庆、刘洪高、刘开贵、刘开应、刘开龙、付朝信、罗朝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55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6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8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4月12日以（2023）云08执26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0.44元，账户余额430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恩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岩三，男，1967 年 4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应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8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2月6日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8.49元，账户余额21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岩温，男，1972 年 3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柯建文、起贵志、张永聪、谢磊、栗金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4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8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19 日以（2025）云 08 执 10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2.18 元，账户余额 3484.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岩三伦（大），男，1967年12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伦（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13 日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7.40 元，账户余额 197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伦（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岩叫，男，1974 年 3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岩光、岩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28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叫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7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月13日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1.44元，账户余额151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岩康坎，男，1977 年 9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康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康坎、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3月13日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0.99元，账户余额52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袁华平，男，1966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华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袁华平、叶华、张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华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8月29日以（2022）云08执64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6.84元，账户余额538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友则大章，男，1990 年 5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友则大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友则大章、张海、张白、友则拉古、张海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9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友则大章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2月6日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8.84元，账户余额3937.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友则大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张云保，男，1993 年 8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保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5987.8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1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月14日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3.32元，账户余额213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朱必伍，男，1962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必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必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4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8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9月20日以（2022）云08执122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2.16元，账户余额249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必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王凤俊，男，1974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802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凤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22 年 06 月 14 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3）号 0802 执 761 号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48 元，账户余额 6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凤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何景春，男，1979 年 8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823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景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19 年 8 月 23 日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50 元，账户余额 1816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景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李志成，男，197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谷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6 月 01 日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1.23 元，账户余额 38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岩坎，男，1981 年 1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坎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岩坎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24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岩坎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30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法院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47.23 元，账户余额 33.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杨宁，男，1985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北京市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7 年 07 月 25

日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5.00 元，账户余额 1008.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门咀，男，1983 年 3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门咀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门咀、方天柱、龙西、岩温胆、岩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执 354 号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89.05 元，账户余额 16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门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李彪，男，1990 年 1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阿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4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8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02月19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337号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1.09元，账户余额119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彭仕明，男，198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洞口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仕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8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17.35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17.35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838 号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3.23 元，账户余额 546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黄焱，男，1991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0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79号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0.30元，账户余额2609.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7月01日